各位親愛的同仁:您好!

茲因 101 年恢復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課稅,為辦理各位同仁薪資之扣繳相關事宜,煩請各位同仁撥冗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並於十二月十二日前送回總務處出納組,以作為下年度起(101 年)扣繳依據,未填報者依規定以全月固定薪資給付總額扣 5%辦理扣繳。

壹、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注意事項:

- 一、以正楷填寫各欄位,並簽章。
- 二、選擇扣繳方式。
- 三、若選擇查表扣繳,請詳填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各欄位。按全月固定薪資給付總額查表扣繳,未達查表起扣標準者, 免予扣繳。(100年度之起扣標準為68,501元)
- 四、若選擇按全月固定薪資給付總額扣5%者,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 五、本申報表係以每月固定薪資給付之受領人為對象,目前每月薪資含本俸、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導師費、交通補助費及特教津貼等。其中主管加給、導師費及交通補助費等仍屬免納所得稅所得,故**全月固定薪資給付總額=本俸+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特教津貼。
- 貳、非固定薪資所得(如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代課鐘點、超鐘點費、兼課教師鐘點費及課輔鐘點費等),依每次給付總額未達起扣標準(100年度之起扣標準為68,501元)者,免予扣繳但須列入個人全年所得計算,超過者按給付總額扣繳5%。
- 參、「100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及 「各項給付徵免所得一覽表」,請各位同仁請逕至總務處公布欄參閱。
- ※ 俟後若您之地址、扣繳方式或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人數等內容有異動者請重新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註:每月十五日前送回者,將於次月薪津中變更所得稅扣繳金額, 十五日之後送回者,將於次次月薪津中變更所得稅扣繳金額)
- ※ 各位同仁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時若有疑義,請逕洽 總務處出納組(分機:133)。

總務處出納組 敬上 100年11月30日